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三维人体扫描装置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维人体扫描装置、配套零部件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渭南领智三维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人, 营业收入为175万元, 资产总额为490.4万元, 属于微型企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配套柔性人台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智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人, 营业收入为3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 属于微型企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资源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壹树繁花(苏州)文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人, 营业收入为93.3万元, 资产总额为77.31万元, 属于微型企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壹树繁花(苏州)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30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,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: 某设备, 属于(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, 如工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]。